

114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二、開會地點：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 202 會議室

三、主持人：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商討經過：（略）

七、會議結論：

案件一：有關針對遊覽車製(打)造廠相關精進部分，研提所涉審驗(查)補充作業規定草案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相關內容摘要如下。

（一）有關本會議就遊覽車安全審驗制度精進作為所涉 2 項「品質一致性核驗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及「大客車實車比對查驗審驗補充作業規定」修訂，案經與會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後已獲有共識，結論如下：

1.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品質一致性核驗審驗補充作業規定」修訂草案。

（1）自 114 年 10 月 1 日起，國內遊覽車車輛製造廠、車輛代理商或車身打造廠，應逐車依所訂之檢查表詳實查核座椅固定樣態與報告所載內容及「安全帶固定裝置及乘客座椅安裝於車輛之施工規範」相符，並應留存供審驗機構辦理品質一致性核驗時查核。

（2）針對車身骨架自我檢查部分，考量現行對於架裝車身打造前、中、後均已有相關檢查及留存紀錄之要求，爰本項刪除。

（3）請車安中心依前揭討論共識修訂本項補充作業規定後函報交通部核定。

（4）另因應本項補充作業規定所涉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修訂部分，申請者可提前於本項規定實施前申請辦理變更，抑或可於下一次辦理品質一致性核驗前完成變更申請。

2. 「大客車實車比對查驗審驗補充作業規定」修訂草案。

- (1) 自 114 年 10 月 1 日起，由審驗機構於辦理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車輛規格規定」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規格項目查驗時，併同執行「座椅強度」及「安全帶固定裝置」之乘客座椅項目查驗，並請申請者於辦理本項查驗時提供前揭座椅檢查表。
 - (2) 請車安中心修訂本項規定草案後函報交通部核定。
- (二) 有關車體公會提案建議原「大客車實車比對查驗審驗補充作業規定」之查驗比率由原二十五%調降為十%，案經與會單位共同研商後，結論如下。
1. 經車安中心彙整自 106 年迄今各遊覽車製(打)造廠執行實車比對查驗作業情形，實施查驗初期不合格情形比例較高，惟後續不合格情形已逐年下降，近年已趨於穩定，顯示各遊覽車製(打)造廠於車輛製(打)造之作業品質確實有顯著提升，故與會單位建議可依車體公會所提意見修訂大客車實車比對查驗抽驗比例。
 2. 為持續精進各遊覽車製(打)造廠於車輛製(打)造之作業品質，請車安中心針對較常發生不合格情形之部分遊覽車製(打)造廠進行輔導與協助。
 3. 請車安中心修訂本項規定草案後函報交通部核定。

八、臨時動議

案件一：有關與會業者所提檢測基準 670 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之檢測報告登載疑義案。

決議：申請者如僅為變更輪椅上下車裝置，其餘各項規格均無異動之情形下，是否得以原車型取得之檢測報告檢測數據，加上本次變更輪椅上下車裝置之車型執行部分檢測申請 670 審查報告一案，此部分申請者如持有檢測機構合併檢測數據且有總合判定者，即可持該份檢測報告申請審查報告。本案另依提案單位請求事項，請車安中心協助於本次會議後當週協助邀集提案單位與檢測機構共同討論。

九、散會（上午 12 時）

114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1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集思交通部會議中心 202 會議室

(100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4 號)

三、主持人：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

紀錄：黃興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周維果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交通部	林政宏
交通部公路局	陳東日、劉得政
臺北市區監理所	黃景偉
高雄市區監理所	陳明智
臺北區監理所	許以昌
新竹區監理所	梁世瑋
臺中區監理所	鄭建保
嘉義區監理所	
高雄區監理所	黃正明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翁維駿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	張建昭 陳文璋 林漢秋 柯文清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林垣劭 薛耀輝 尚江
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成運汽車	張育騰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黃興德 黃興德 洪建華 08/12 劉文佑